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堂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文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論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並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至3行指明在案，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執行刑所示之罪均為犯罪類型、法益種類相同之竊盜罪，顯見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意旨，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仍不知悔改，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見他人停放在路邊之車輛車鑰匙未拔即竊走供己代步使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

01 惟念及其犯後於警詢中坦承犯行，且本案被告竊得之物已發  
02 還被害人葉柏良，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其犯罪之動  
03 機、目的、手段、素行、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04 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不予沒收：

07 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  
08 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論知沒收。

0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鄭羽恩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02號聲請簡  
29 易判決處刑書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偵字第1102號

03 被 告 張文堂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05 （桃園○○○○○○○○○○）

06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文堂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壩簡  
12 字第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2日  
13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4日上午8時24分  
14 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旁巷子，見葉柏良所有之車  
15 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含外掛式置物箱1個）鑰  
16 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  
17 竊取上開電動二輪車後，供己代步之用，用畢後即棄置在桃  
18 園市平鎮區南平路24巷與中豐路南勢1段口。嗣經葉柏良發  
19 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張文堂經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23 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葉柏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  
24 符，並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紙、桃園市政府  
25 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  
26 單各2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8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曾受有期徒刑  
29 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徒  
30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1 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同，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

0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  
02 告竊得之上開車輛，已由被害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11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